联合国 S/PV.8573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五七三次会议

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梅萨-夸德拉先生	（秘鲁）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姚绍俊先生
	科特迪瓦	莫里科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法国	沙里耶夫人
	德国	格洛斯纳先生
	印度尼西亚	查尼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波兰	莱维茨基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南非	戴维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诺曼-沙莱女士

议程项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9年5月17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07）

19-21611 (C)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9年5月17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9/407）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特别顾问兼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组长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407，其中载有2019年5月17日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汗先生发言。

汗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秘鲁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

向安理会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二份报告（见S/2019/407）确实是一种荣幸。

从我们在伊拉克开展工作之初，我们就努力确保把幸存者、证人和社区的经历和声音放在我们工作的核心。这些幸存者来自伊拉克各地各个群体。所有群体都以某种方式或形式受到达伊沙罪行的影响，他们传达的信息是明确和一致的。他们的要求很简单，但却触及授权任务的核心。必须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其所犯罪行的责任。

从摩苏尔到提克里特，从埃尔比勒到杜胡克和辛贾尔，以及伊拉克其它地方，受害者向我们的调查组讲述了悲惨的经历——大规模杀戮、一个个家庭被消灭，妇女和儿童沦为奴隶。这些人站出来讲述达伊沙给他们带来的经历，他们展现了勇气，真正凸显出他们致力于正义、他们英勇无畏以及如果要实现2017年9月安理会在第2379 （2017）号决议中表示的希望、愿望和承诺，调查组就必须带着紧迫感，团结一致开展工作。

也许最令人震惊的是——至少对我而言——当我与伊拉克各界的这些受害者群体接触时，他们传达的信息不是寻求复仇或报复，而是寻求正义。他们寻求正义，不是作为抽象概念，而是基于适当、确凿的证据——没有道听途说或流言蜚语——这些证据可以在法庭上提供并且接受质疑，以便独立和公正的法官可以作出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决定。伊拉克各族人民的坚韧精神和毅力从一开始就应该得到赞扬。只有通过公平的审判，才能以一种不容质疑的方式充分和彻底揭露达伊沙腐败扭曲的意识形态，以及它与伊斯兰教背道而驰的做法。

过去六个月来，我们力争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我们的资源和我们在伊拉克和安理会所看到的一致目标。我高兴地报告，自我上次向安理会作通报以来（见S/2018/1031），取得了非常重要的进展。根据我在上一份报告中（见S/2018/1031）详述的调查战略，我们正在接收数字、电子、文件等各种形式的证据、信息和证人证词。

调查组正在迅速壮大。今年年初，调查组有10名工作人员。截至今天，我们有79名工作人员，他们来自联合国所有地域。根据秘书长的性别平等政策，我非常高兴地宣布，调查组55%以上的成员是女性，调查组高级领导中一半以上也是女性。

5月份，我高兴地与伊拉克总理阁下一起宣布任命萨拉马·哈森·哈法吉女士。她就坐在我的正后方。我确实想借此机会在安理厅公开赞扬萨拉马·哈森·哈法吉女士对法治和正义的非凡承诺。她的

经验、明智的建议和真诚的问责努力已经为调查组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她的任命非常生动、明显地表现出伊拉克政府的支持，说明我们可以利用伊拉克人民的素质、能力和经验来补充伊拉克的国内调查能力，我们也希望能够将证据提供给其他会员国的法院系统。

4月份，我们幸运地离开了我们所在的旅馆，接着离开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房地内的工兵大院。我们有自己的设施，可以安全储存我们的材料和我们证据工作的成果。同样重要的是，我们现在有视频会议设施，这样不仅可以利用我们的办公室向伊拉克法院传送证词，还可以更加迅速地向其他会员国的法院传送证词。

我要感谢联伊援助团和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我们从初创实体转入运行工作阶段时给予的不断支持。自始至终，我们一直在努力将任务从第2379（2017）号决议一纸文件转变为具体措施，为此我们最初侧重于三个主要领域：第一，辛贾尔地区对雅兹迪族群的袭击；第二，在摩苏尔——我一再指出，该地是达伊沙所犯罪行多方面的缩影——我们看到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和妇女儿童的罪行、性奴役罪行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第三，我们一直在关注2014年6月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发生的这场可怕大屠杀。调查组正在准备关于各类其他罪行的证据档案。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正如我在开始时所说的那样，所有族群都成了达伊沙的攻击目标。就此而言，达伊沙无论对基督徒还是雅兹迪人，什叶派还是逊尼派，亚桑派、土库曼人还是沙巴克派，都没有表现出优待或仁慈。所有这些族群都因为这个最不“伊斯兰国”而遭受了骇人听闻的苦难。

在联合国调查组开展工作时，我们寻求利用其独立和公正的地位，与所有国际、区域和地方行为体接触，以便我们能够获得尽可能多的材料，并按照国际标准收集这些材料。仅我们过去几周的证据收集工作就反映了这种包容性和协作性的办法。仅过去10天里，我们就派了一个小组前往辛贾尔的Kojo村，收集证据或支持伊拉克当局收集证据，并就国际标准的要求向他们提供指导，尽可能使我们有机会根据法律考量向国内法院提供证据。

在伊拉克北部，我们一直在约谈雅兹迪人、土库曼什叶派、基督徒和逊尼派阿拉伯人。非常令人鼓舞的是，我们已经从迄今尚未向任何调查实体或非政府组织提供证词的个人和证人那里找到了非常重要的证据。此外，我们在过去两周内收到了60万个对我们的调查很有用处的视频，以及超过1.5万页伊黎伊斯兰国自己制作的内部文件，这些文件是由主要调查记者从战场上收集的。

我一再指出，收集证据本身并不代表我们的工作圆满结束。这本身不是目的，这一点必须要强调。联合国调查组仅拥有相关材料的档案是不够的，尽管这很重要。我们要充分履行任务，就必须确保我们的工作切实有助于国内问责努力。调查组认识到这一必要性，最近几个月已经进行了深入讨论，以便建立、确定和加强潜在渠道，按照联合国调查组的职权范围将调查组收集的证据纳入国内诉讼程序。

我也很高兴能够通知安理会，其他一些会员国已经——在此早期阶段，在我们年初被派到伊拉克的六、七个月后——就其管辖范围内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程序与我们进行了接触。根据我们与相关国家当局的讨论，我希望能够在今后两周内就一个会员国国家法院正在审理的至少一个案件提供切实支持，这将是成立不久的联合国调查组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我们与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国家当局的合作和协作对我们完成任务的能力仍然至关重要。我借此机会感谢伊拉克总统、伊拉克总理、伊拉克外交部长、司法委员会主席以及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予我和联合国调查组的支持。此外，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提供了不懈的、极其重要的支持，我感谢该政府的总统、总理和副总理在联合国调查组工作形成阶段提供的帮助。

我的一点浅见是，我们根据职权范围在工作层面与伊拉克和地方当局的有效接触，是联合国调查组在初期取得的最显著、最大的成功之一。根据国际标准从乱葬坑收集司法鉴定材料，以及国家和地方当局向调查组转交证据和案件档案，以确保我们开展的工作对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形成补充，是这种合作的具体证明。在我出席本次会议的前几天，他们还为我访问伊拉克的一些拘留中心提供了便利。我也极其感谢相关国家安全机构和国家行动中心的不懈支持，这些支持为我们在伊拉克境内灵活机动的调查工作提供了便利。简而言之，我经过郑重考虑后认为，伊拉克政府迄今给予联合国调查组的合作堪称典范。

虽然过去六个月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我要强调，调查组完成任务的能力仍然取决于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持续不断的支持。

在这方面，会员国为联合国调查组提供的信托基金得到非常慷慨的捐款，这大大地帮助了我们。我们将资金用于非常好的目的，这些资金帮助我们在野外挖掘遗骸，并购买DNA分析的领先技术、无人机和三维扫描仪。它们被用于为受害者获取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我要再次表示感谢我在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中特别强调的各会员国。我也高兴地宣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周向我们承诺要作出另一项慷慨捐助，卡塔尔政府正在计划为今年年底在多哈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提供资金和支持。

除了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援助之外，还迫切需要免费提供的人员。我要赞扬并感谢德国、沙特阿拉伯、瑞典和土耳其对联合国调查组的慷慨捐助，这些捐助满足了需求。后三个国家——沙特阿拉伯、瑞典和土耳其——保证并承诺为法医和其他领域免费提供人员。这些贡献至关重要，不仅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我们开展有效调查活动的能力，而且也有助于强化这样一个信息，即安理会和国际社会仍然保持团结一致，而且正义的必要性不仅仅是意念，但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致力于确保不仅通过适当的调查，而且还通过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公正审判来实现这一目标。

通过我们迄今在伊拉克的工作、我们与受害者的接触、我们与国家和区域行为体的合作、以及我们与宗教机构和领导人的对话，两项基本真理已变得显而易见。

第一，尽管达伊沙给无辜平民带来了严重问题、堕落和野蛮，但他们想要分裂伊拉克人民并没有得逞。相反，存在的差距已经缩小，团结的力量大大增强。如果加以适当利用，这不仅对伊拉克的未来非常重要，而且对继续完成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也非常重要。所有伊拉克人要求伸张正义的呼声是坚定和明确的。我们在宗教分歧中看到勇气和力量，也在政治派别和伊拉克各阶层的政治分歧中看到勇气和力量。最值得注意的是，幸存者勇敢地站出来，以难以置信的勇气讲述他们所遭受的苦难、他们所看到和所经历的一切，这有力地证明达伊沙在伊拉克领土上播下持久分裂种子的可悲失败，达伊沙要恐吓伊拉克人民、使之沉默也没有得逞。每次一名证人来到联合国调查组说明其情况，这是对达伊沙非常雄辩和有力的回击。

第二，我们理解，我们工作的最终成功将取决于我们能否借助自己独立和公正的地位来利用这一统一的目标，并使我们的工作成为安理会和伊拉克人民之间、国家当局和地方行为体之间、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大学之间集体努力的成果。整个人类——所有这些群体——都必须团结起来，并加以利用。希望我们届时将有机会履行任务，确保正义，不是抽象的正义，而是基于联合国调查组所收集证据的正义，而这些证据又可以进入独立和公正的审判。我们只有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成功，联合国调查组的全部目标才能实现。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介绍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汗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特别顾问卡里姆·汗就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最近所取得的进展提供内容翔实的最新情况。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并欢迎最近任命他的伊拉克籍副手哈法吉女士。联合王国感谢他们及其团队迄今所做的出色工作。联合王国强调必须尽快为调查组招募更多的伊拉克籍成员。这项招募，加上培训和发展机会，将为伊拉克在建设能力与分享专门知识方面留下重要的遗产。

我们欢迎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在巴格达的政府和纽约这里的代表——密切合作。我们感谢伊拉克政府继续致力于并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在安理会最近访问巴格达期间，伊拉克政府最高层向安理会强烈传达了这一承诺的信息。我们还欢迎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区域政府与调查组继续协作，商定合作方式。我们鼓励调查组在下次报告所述期间加倍努力，将同伊拉克政府的接触作为优先事项，以确保尽可能利用在伊拉克国内程序中收集的证据，包括允许根据国内法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这将是为幸存者和达伊沙的受害者家属促进追究责任的显著一步。维持和加强与伊拉克政府、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伊拉克人民的密切接触在未来几个月里至关重要。

在联合国调查组收到其第一个预算不到12个月之后，调查组取得了显著进展。在过去六个月里，它设立了一个新的官方总部，制定了调查战略，在辛贾尔进行了挖掘，并在建立必要系统以确保证据安全储存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欣见这一进展，并希望在我们下次通报时，数字存储系统将全面启动和运行。我们还期待着计划在摩苏尔进行的挖掘，并期待其余的实地部队很快投入运作。

安理会最近访问的重要性还在于它提醒我们大家，伊拉克政府在向冲突后环境过渡方面所走的道路是多么广阔。为达伊沙暴力的所有幸存者实现和解、重建和追究责任至关重要。联合国调查组在收集进一步证据方面前头面临的艰巨任务也是显而易见的。从伊拉克万人坑收集法医、物理和生物物证是让受害者家属得以解脱的重要第一步。我们敦促调查组继续把重点放在这项重要任务上，并随着其发展进一步详细介绍其调查战略、以及调查组可能面临的任何挑战。

联合王国也确认调查组在收集证人证词方面迄今所做的大量工作。我们敦促在伊拉克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共同努力，以确保避免工作重复，并减轻受害者可能再次遭受创伤的风险。在这方面，我们敦促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调查组和联合国伊拉克专家组共同努力，协调工作，分享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

11月，联合王国将主办一次关于防止性暴力的会议，题为“伸张正义的时候到了：把幸存者放在第一位”。我们希望，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派遣其政府的高级代表，以表明他们致力于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确保追究这些罪行实施者的责任，并支持幸存者、他们的子女和亲属。

2017年9月，第2379（2017）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这表明安理会全力支持努力将达伊沙绳之以法。自调查组成立而且纳迪亚·默拉德在安理会发言（见S/PV.8052）以来，幸存者和受害者一直是调查组努力的核心。我们赞扬调查组强调受害者没有等级之分的做法，并承认所有伊拉克人都在达伊沙手中受苦。调查组的工作对于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实现民族和解至关重要。

联合王国自豪地支持调查组的重要工作，我今天高兴地宣布向调查组追加100万英镑的资金，那么联合王国迄今的捐款总额达到200万英镑。我们感谢越来越多的会员国也承诺支持调查组，我们鼓励其

他国家考虑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以确保调查组能够继续并加快其宝贵的工作。

最后，我谨重申，联合王国全力支持特别顾问及其团队的努力。我们期待在9月份一致同意将调查组的任务延期。

诺曼·沙莱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汗先生今天亲自出席我们的会议，并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透彻认真的通报。

伊拉克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困境对美国至关重要。对于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对所有伊拉克人犯下的暴行，我们将毫不动摇地追究其责任。美国仍然坚定不移地支持安全理事会授权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收集、储存和保存伊斯兰国暴行的证据，这些暴行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安全理事会上月首次访问伊拉克期间，安理会重申一致支持调查组的任务，安理会成员在那里有机会与特别顾问汗先生及其团队接触。美国欢迎过去一年来调查组在伊拉克当地迅速开展的重要活动，以及汗先生今天上午向我们提供的细节。最近任命伊拉克专家参加调查组，与国际专家合作，对于该小组的成功至关重要，副手萨拉马·哈森·哈法吉的任命就证明了这一点，她今天与我们一起开会，我对此表示欢迎。

美国捐助了200万美元，支持调查组今年早些时候在辛贾尔首次挖掘万人坑。调查组进入这些地点对于专业、公正地收集证据，证明雅兹迪派在伊斯兰国统治下遭受了难以想象的暴行至关重要。我们感谢有些会员国挺身而出，通过供资和支持手段为调查组的行动做出贡献，其中包括联合王国、德国、卡塔尔、荷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瑞典、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我们呼吁其他会员国迅速支持调查组，以便它尽快收集关键证据，以免为时过晚。

当然，光靠金钱不能保证有效地收集证据。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承诺与调查组密切合作。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这种密切合作对该小组的成功至关重要，特别顾问汗先生过去一年与伊拉克主要政治、宗教和社会领导人频繁会晤就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呼吁伊拉克政府继续给予调查组有效运作的空间。独立性和公正性对于不断增强调查组的信誉至关重要。伊拉克所有社会阶层都无一幸免于伊斯兰国的恐怖，对事件进行平衡准确的描述十分重要。这将给予所有伊拉克人发言权，这包括所有遭受了无法形容的暴行的伊拉克宗教和族裔群体成员。

伊拉克需要开始问责与和解，以便从伊斯兰国给伊拉克人民造成的创伤中恢复过来。最近几周，联合国调查组在伊斯兰国曾经的据点摩苏尔迈出了重要一步，开始收集证据。联合国调查组在该处的工作将向包括逊尼派在内的所有伊拉克人发出一个重要信息，即国际社会并未遗忘他们也曾遭受暴行。

尤为重要的是，伊拉克需要通过基于法律的程序，追究伊斯兰国施暴者和同谋者的责任。在这一努力中，联合国调查组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挖掘和收集证据。

我们感谢整个联合国调查组团队致力于确保伊斯兰国犯下滔天罪行不会逃脱法网。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与之前发言人一样，我想感谢特别顾问兼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负责人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作了宝贵通报。我们还欢迎任命萨拉马·哈森·哈法吉女士为副特别顾问，并欢迎她与我们一起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还记得在安理会访问伊拉克首都巴格达期间与汗先生的会晤。那次会晤成功地实现了向伊拉

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调查组表示支持这一目标。

我们再次衷心祝愿，特别顾问及其团队中的国际和本国成员在艰难和敏感任务中取得成功。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按照国际标准和联合国调查组提出的调查战略进行，收集和储存证据并保护证人，以支持当地和国际工作，为遭受最残暴罪行的伊拉克人民伸张正义。这是消除恐怖主义全面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根据自身法律和宪法对在本国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的同时，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机制坚持实现正义，确保救济受害者，并响应伊拉克政府要求，保证作恶者不会逍遥法外，这些罪行可能相当于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

我们非常清楚，处理各种恐怖主义的司法职责是国际性的。我们支持伊拉克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我们赞赏该国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朋友伙伴支持下消除极端主义、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决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依据调查组的任务，继续开展合作，迅速推进调查组的实地行动。

我们还注意到打击达伊沙全球联盟的国际努力。然而，本着同样的统一国际精神，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认为，这有助于打击达伊沙潜伏小组和彻底消除他们的潜在威胁，同时处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和确保重返社会。

尤其令人担忧的是，达伊沙继续威胁着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我们都肩负着灵活、有效地消除达伊沙的责任，以便遏制其野心，耗尽其资金和资源，通过解决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确保其意识形态不会重新出现，并保证顺利过渡到重建和恢复稳定。我们继续支持伊拉克在旨在击败达伊沙的国际联盟框架内克服在达伊沙横行时期遭受的苦难，并面对在达伊沙被击败后的巨大挑战。

2018年2月，我国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率先呼吁召开重建伊拉克问题科威特国际会议。该会议筹集了300亿美元的认捐，这将需要建立一个后续机制，确保兑现这些认捐，恢复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声援伊拉克、伊拉克政府及其人民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步骤。此外，在伊拉克努力遏制达伊沙及其行动、追究犯下这些滔天罪行的人的责任和重建被达伊沙破坏的地区时，我们将不遗余力支持伊拉克，与它站在一起。我们还将支持伊拉克在领土完整和政治主权基础之上，努力巩固所有伊拉克人民的民族团结。

莫里科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就在执行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严重罪行和大规模暴行追究责任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作情况通报。我们赞扬特别顾问兼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所作的出色通报，调查组支持伊拉克当局努力收集、保护和保存与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相关的证据。

第一，科特迪瓦重申，我们支持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及其整个团队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已经开展的工作。科特迪瓦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持续存在复杂和多重挑战，可能阻碍调查组在与伊拉克当局合作方面开展的工作。伊拉克立法只把调查组调查范围内的罪行视为恐怖主义罪行。此外，伊黎伊斯兰国在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开展的活动具有跨国性质，需要我们明确区域国家司法合作的领域，以便追究在伊拉克境外被拘留个人对达伊沙所犯下罪行负有的责任。

尽管存在这些障碍，我国仍然坚信，调查组和伊拉克当局之间的合作将创造条件发展基于共识的法律机制，这将把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罪行纳入伊拉克的法律武库所涵盖范围，以使这些罪行不会

不受惩处。在这方面，我们鼓励特别顾问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受影响族群和宗教群体以及民间社会合作，他们的贡献可以进一步推动调查组的行动，同时确保其公正性、独立性和公信力。我们还提醒大家，必须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调查。

我国欢迎迄今开展的乱葬坑挖掘工作，特别是在辛贾尔区的科乔村。我们认为，摸清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间伊黎伊斯兰国的指挥架构将帮助我们查明所犯下罪行的肇事者，并启动随后的法律行动。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制订调查组证人保护战略，并欢迎调查组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我们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尽快解决在解读第2379 （2017）号决议方面可能存在的分歧，并解决安理会某些成员表达的关切，这些成员认为，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可能导致在预计审判结束时适用死刑。

尽管存在这些分歧，它们不应影响调查组，但我国仍然坚信，我们把追究冲突期间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大规模罪行责任的原则转化为具体行动，这一集体承诺远远超出了伊拉克和区域框架。最重要的是，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需要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参与反恐斗争的所有行为体。

因此，科特迪瓦呼吁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这是主席国秘鲁7月9日召集的公开辩论会的主题（见S/PV.8569）。在这方面，我国强调，必须找到可持续对策，解决我们国家和区域不安全和不稳定的结构性原因。

消除贫困和失业必须继续作为我们的重中之重，因为这与创造社会经济环境，从而确保人民福祉和年轻人远离激进言论和加入恐怖主义团体的诱惑密切相关。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通过投资创造就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对国家和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给予最大关注和支持。这一点对伊拉克迫切需要的经济和社会重建来说千真万确，对其它遭受恐怖主义、跨境有组织犯罪和社区冲突蹂躏地区的重建来说也如此。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并对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和联合国调查组致以最良好祝愿。我国仍然相信，调查组取得成功无疑将树立一个良好榜样，也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全面和有效执行对所有犯下大规模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体或组织追究责任原则方面向前迈出的决定性一步。

迪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先生今天的通报，并感谢他在我们上个月访问巴格达期间与我们进行交流。我认为，我们从那次访问中了解了很多情况。我们赞扬第2379（2017）号决议授权设立调查组作出的努力，这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犯下暴行责任人追究责任方面重要的第一步。我们赞扬调查组所做工作，希望它继续在安理会商定的任务和框架内始终如一地开展工作。

问责对于实现安理会的和解和保持和平目标至关重要。继上月在巴格达的讨论之后，我想提出三点。

第一，战胜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是由于伊拉克政府和人民的坚定承诺和百折不挠精神。然而，从某些方面来说，这一胜利只是前方漫长道路的开始。治愈伊拉克社会创伤的艰苦工作刚刚开始。伊拉克政府和人民现在必须把注意力转向和解和建设一个代表所有伊拉克人的伊拉克国家。保护和支持幸存者应该是其工作的核心，此外，必须确保基于证据和基于证人的调查。当然，这将需要政治勇气和合作。我们安理会在这一关键阶段必须再次与伊拉克人民站在一起，不让危害人类罪在未来再次发生。

第二，各国对保护其境内所有群体免遭大规模暴行罪负有首要责任。印度尼西亚仍然认为，对在伊拉克境内所犯暴行责任人究责的主要管辖权必须由伊拉克国家当局承担。因此，我们敦促调查组开展工作时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对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一项紧迫的要务，但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也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在这方面，我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伊拉克，以便加强其司法系统和执法能力。这是非常关键的一点。

第三，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协作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调查组成功完成任务的能力还将取决于它能否不仅保持伊拉克政府，也保持伊拉克人民，包括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当地社区领导人的信任和支持。

考虑到这一原则，我们完全支持调查组如报告（见S/2019/407）所反映的那样，努力与广泛的各类宗教团体接触并发展关系。

我们还希望调查组聘用伊拉克本国专业人员。我也赞同科特迪瓦同事提出的在这方面让妇女也参与其中的观点，因为归根结底，她们是受到严重影响的群体之一。此外，有必要在实地与联合国开展合作。此种协调始终是最重要的方面。

最后，鉴于调查组现在已能开展证据材料的收集工作，这是其活动的一个关键阶段，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再次表示，印度尼西亚支持调查组的工作，并表示，我们希望联合国调查组的崇高目标将有助于医治众多幸存者的创伤，抚平过去的痛苦。

戴维斯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汗先生详尽地通报调查组的工作，并赞扬他及其团队在执行其艰巨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正如南非的经验告诉我们的那样，追究责任、查明真相以及伸张正义对于医治创伤进程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开展重要工作，支持伊拉克国内为追究伊拉克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该国境内所犯严重罪行的责任做出努力，并在推动国际社会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罪行的责任方面发挥更广泛的作用。

作为一个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运作，并采用联合国最佳做法的公正、独立和可信的机构，联合国调查组在协助揭露所犯暴行并将其实施者绳之以法方面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联合国调查组为收集和保存各种形式的证据所做的艰苦努力尤其重要，而且值得称道的是，它在困难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南非关切地注意到特别顾问的报告（见S/2019/407）。报告显示，尽管遭受各种挫折，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仍然在伊拉克境内构成广泛威胁。必须消除这一威胁，因为伊黎伊斯兰国的继续存在不仅对伊拉克的稳定，而且对整个区域都会造成影响。联合国调查组发出了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即，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国际社会不会袖手旁观，不会允许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下的野蛮罪行不受追究。调查组所起的这一作用意义不可估量。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南非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履行任务授权。联伊援助团开展的重要的多方面工作为帮助伊拉克重建以及治愈创伤带来了希望。我们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并参与联伊援助团为在伊拉克实现有效的冲突后重建和可持续和平而发起的努力，包括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所做的极为重要的工作。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汗先生第二次向安全理事会介绍特别顾问的报告（见S/2019/407）。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调查组所开展的工作是中东反恐战略

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东区域仍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头目的根据地，该团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必须尽可能有效地解决追究那些为伊黎伊斯兰国作战并提供援助的人的责任这一问题。我们从该报告以及汗先生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最近在巴格达举行的会晤了解到，特别顾问的任务得到了伊拉克当局和该国多宗教社会的支持，这一点极为重要。

收集、分析以及向法院移交证据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国际法，并充分尊重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罪行的所在国的主权。我们认为，在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仍然是受所犯暴行影响的各国政府的责任。这正是设立调查组的第2379 （2017）号决议所依据的原则。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调查组已开始在实地开展实际工作，并一直在伊拉克境内细致地记录证据。我们希望，伊拉克司法系统将很快开始利用这些数据，启动针对恐怖分子的诉讼程序等工作。同时，如果将所有与开展司法程序有关的问题完全推给伊拉克或该区域其他国家，这种做法可能是错误的。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遣返原籍国并追究其责任的问题仍未得到关切。已经讨论了关于设立相关法院的各种备选想法，尽管有时这些想法都具有相当理想化的特点。我们确信，在许多讨论平台上，某个时候汗先生会证明，他将是一个非常得力的帮手。我们敦促他不要屈服于政治或法律诱惑，严格遵守第2379（2017）号决议规定的核心任务授权，即，支持各国努力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在2017年设立调查组。调查组最初采取的几个步骤令人鼓舞。我们呼吁调查组继续根据公正和透明原则努力开展工作。我们相信，只有这样，调查组的工作才能为惩治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的努力做出重要贡献。

格洛斯纳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及其团队所做的不懈努力。德国完全支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开展工作，并赞扬特别顾问今天概述的已取得的重要进展。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379（2017）号决议不仅证明必须确保在伊拉克冲突后环境中追究罪责，而且——广而言之——此举还表明，全球必须普遍追究犯罪行为的罪责，无论其实施者为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我们还欢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根据第2470（2019）号决议为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提供支持。我们认为，联合国调查组和联伊援助团有些重要目标是相同的，即，在伊拉克境内促进问责制，保护人权，以及加强法治。

德国赞扬特别顾问及其团队采取全面的办法履行任务授权，开展调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帮凶袭击了许多不同的团体和个人，各种出身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必须得到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4月份，在德国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2467（2019）号决议，首次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办法载入安理会文件。当然，在处理其他犯罪时也必须采取此种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因此，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我们赞扬特别顾问及其团队特别重视与幸存者、当地社区、宗教领袖和伊拉克当局保持密切联系。

我们还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在这方面，我谨特别提及联合国调查组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司法和问责委员会开展的协作。这些组织从一开始就在实地，并开展了极为重要的工作。

伊黎伊斯兰国令人发指的罪行及其所造成的苦难不止于伊拉克边界。因此，我们进一步鼓励特别顾问在调查中寻求更多形式的跨国合作。在所有地

方，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都必须能够诉诸司法。因此，德国欢迎交流信息和可能支持通过司法互助在其他国家司法机构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在这方面，德国感谢特别顾问与德国当局就有关调查组当前调查的可能合作方式进行交流。同其他国家一样，德国积极支持调查组的工作。正如特别顾问最初提到的那样，我们向调查组派遣了有经验的人员，而且我们正寻求确定进一步的支助领域。

我还要就调查组与伊拉克之间的合作补充几句话。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致力于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正如我的南非同事所概述的那样，在有适当程序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标准伸张正义对于实现民族和解并建立和平与稳定的未来是不可或缺的。与特别顾问一起确定的职权范围以及伊拉克指导委员会的设立都使得有效合作成为可能。显然——特别顾问在开头强调了这一点——独立性和不偏不倚性对于调查组今后的公信力至关重要。

与调查组合作具有加强伊拉克司法系统内法治的巨大潜力。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三点。第一，我们欢迎采取步骤推动调查组与伊拉克国家当局达成协议，以便向调查组转交相关证据材料。第二，我们还认为重要的是，伊拉克应在其国家刑法中纳入关于国际罪行的规定。第三，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必须仅用于符合国际法律标准的起诉，起诉如果不能排除死刑，就没有资格使用此类证据。在这方面，德国注意到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73/253），其中概述禁止国际问责机制分享证据供用于可能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的政策。

最后，我们呼吁伊拉克政府在针对可能的伊黎伊斯兰国施害者的司法诉讼中加强法治。此类诉讼必须便于建立公平和不偏不倚的程序以及进行有效而及时的司法审查，包括获得法律援助。

安全理事会可以指望德国支持调查组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姚绍俊先生（中国）：中方感谢卡里姆·汗特别顾问的通报。

不久前，安理会赴伊拉克访问，见证了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妥善应对内外挑战，取得反恐战争胜利，并逐步恢复安全稳定，稳步推进经济重建。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国际社会应继续对伊拉克政府在维持安全稳定、实现包容和解、推动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加快重建进程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应该看到，反恐斗争远未结束，恐怖主义残余势力威胁犹在，大量滞留在伊拉克的外籍恐怖分子及其家属处置问题亟需各方支持。

中方赞赏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不懈努力和巨大牺牲，支持伊拉克根据国内相关法律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中方注意到联合国收集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证据调查组再次提交工作报告（见S/2019/407），欢迎调查组制定调查战略、组建核心工作团队、开展实地工作、收集和分析有关证据。我们支持调查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优先方向，对调查组所作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表示肯定，希望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及有关各方密切沟通，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等开展合作，为对恐怖分子进行追责、遏制恐怖势力和恐怖活动回流和蔓延势头发挥积极作用。

中方赞赏调查组同伊拉克政府保持良好合作，认为伊拉克政府的支持和人民的信任对调查组履行授权和有效应对挑战意义重大。调查组应继续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严格按照安理会决议和职权范围切实履行授权，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对在本国领土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任命卡法吉女士加入调查组，期待调查组尽快完成其他伊拉克籍工作人员招募工作，帮助加强伊拉克政府追究恐怖组织责任的能力建设。

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影响超越国界，任何国家都难以独自应对。面对挑战，国际社会应坚

持统一标准，采取零容忍、无差别态度，坚决打击恐怖主义。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和国际反恐阵营的重要成员，中方愿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国际反恐合作取得新的进展。

卢维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汗先生的报告（见S/2019/407），并对他和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所做的工作深表赞赏。

我们在本会议厅已经多次说过，但让我也重申，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而提供正义的关键因素是追究责任。正如汗先生正确指出的那样，追究责任必须基于确凿证据。因此，我们非常欢迎特别顾问及其团队，通过收集、保存和储存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证据，为究责努力所做的贡献。我完全同意汗先生的看法，即必须追究伊黎伊斯兰国对这些暴行所负的责任。我们还特别欢迎在落实调查组任务授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调查战略，以及调查组根据调查优先事项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挖掘12个乱葬坑。

与伊拉克政府和一些其他国家当局以及伊拉克地区和地方当局及包括幸存者在内的社会不同部分的代表建立信任和保持合作同样值得称赞。我们非常高兴今天在本会议厅从汗先生本人那里听到，调查组和他本人与伊拉克政府当局进行了堪称典范的合作。这种合作表明了伊拉克政府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意愿甚至是承诺。这也是伊拉克社会内实现和解的必要条件。我们期待着这种合作得到发展，进一步提高调查组的业务能力，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其实质性工作中取得进展。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调查组，并向它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

在任命调查组的伊拉克成员时确保地域多样性和性别、族裔和宗教平衡的努力值得认可。调查组的人员组成应反映伊拉克人口多样性，从而提高其在受达伊沙影响的各个社区收集证据的能力。在这一方面，像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欢迎特别顾问任命萨拉马·哈森·哈法吉女士为国家参与和支助事务主任。我们鼓励将伊拉克成员纳入调查组的努力。我们还鼓励联合国会员国考虑提供专家人员支持。

切实为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及其亲属伸张正义需要独立、可信的调查和公平审判。它需要根据最高国际标准收集和分析证据和材料。在这一方面，应当指出，调查组在建立收集和储存法医材料和文件、数字和证词以及保护证人的框架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感谢汗先生介绍了最新情况。在这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

我们赞扬汗先生所强调的调查组采取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包括为确保向特别是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持而采取的步骤。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波兰完全支持调查组及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我们欢迎不同利益攸关方迄今为止与特别顾问和调查组进行的合作，同时呼吁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合作。也请允许我再次肯定特别顾问和调查组对在伊拉克促进追责与和解所做的重要贡献。我们鼓励他们继续有效执行任务。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同意汗先生说的话，即收集证据并不意味着调查组的任务结束。一旦为伊黎伊斯兰国和达伊沙所犯暴行的受害者伸张了正义，调查组的任务就将完成。

沙里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谨感谢特别顾问卡里姆·汗的翔实通报。仅在几个月内，他就建立了一个由伊拉克和国际专家组成的高质量团队，其中也包括妇女的平等地位。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今天坐在他旁边的萨拉马·哈森·哈法吉女士和伊拉克大使。这是一个迹象，表明国际社会和伊拉克应伊拉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

正在携手努力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达伊沙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法国要感谢科威特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在安理会访问伊拉克期间组织了与汗先生交换意见。这使我们在第2379（2017）号决议通过两年后得以在实地申明我们全力支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并评估各项挑战。调查组今天的工作重点是达伊沙在辛贾尔、摩苏尔和提克里特犯下的罪行。这是第一步。必须为达伊沙在伊拉克全境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的是将地区领导人和指挥官绳之以法。我们欢迎调查组在收集数字文件和证词以及3月和4月在辛贾尔县科乔村挖掘万人坑方面取得的初步行动进展。调查组6月份与安巴尔部族首领理事会的会议将有助于深化与伊拉克社会及其当局的密切合作。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还鼓励调查组继续独立开展工作。在这一令人鼓舞的背景下，法国愿传达三个信息。

第一个信息是传达给调查组的。调查组必须继续与所有行为体：伊拉克当局、地方行为体、受害者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伊拉克各阶层民众代表以及会员国合作。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在支持伊拉克当局改革治理和加强司法系统和法治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我要赞扬联伊援助团与调查组之间的合作，它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我们鼓励它们继续沿着这些路线前进。

关于调查组在诉讼中与国家司法当局分享证据，法国回顾，第2379（2017）号决议和调查组的职权范围规定，证据分享应根据联合国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进行。在这一方面，我们回顾，法国反对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

我的第二个信息是发给所有可能拥有相关信息提供给调查组的人。特别是，我们鼓励各国承诺以业务方式与调查组合作，并在必要时缔结合作协定。法国打算与特别顾问及其团队充分合作。我们欢迎法国有关当局之间已建立联系。

我的第三个信息是传达给伊拉克当局的。自从战胜达伊沙并从其手中收复领土以来，伊拉克充分认识到有必要起诉那些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我们欢迎伊拉克当局决心将打击所有罪行-不论受害者是谁，不论犯罪者属于哪一方-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纳入实现伊拉克社会各阶层稳定、重建及和解的努力，这是防止达伊沙卷土重来的关键。我们尤其欢迎伊拉克当局的支持和设立政府任命的指导委员会，以决定应该如何开展合作。伊拉克必须继续就加强法治问题与联伊援助团密切对话。最后，我要重申，法国将继续努力在伊拉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支持加强法治。法国正在为加强伊拉克机构的能力提供多方面援助。我们在5月份签署了一份法国-伊拉克联合路线图，正式确定了这一点。

法国在2017年支持第2379（2017）号决议，因为我们与伊拉克人站在一起，共同进行从安全、政治和司法等各个方面打击达伊沙的斗争。调查组现已到位，这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然而，正如调查组第二次报告（见S/2019/407）所指出的那样，仍然有很多挑战。证据很多，但很分散。需要在尊重基本保障的诉讼中使用证据，首先是在伊拉克。安理会必须支持伊拉克当局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因此，调查组的工作必须得到发展和持续下去。这就是如何实现第2379 （2017）号决议确立的正义与和解目标。

辛格·魏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汗先生的通报和他作为特别顾问开展的辛勤工作。

首先，我们要欢迎的是，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在其最初发展、筹备和调查阶段，与伊拉克当局、地方社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其境内扩大行动能力和活动的国家

进行了建设性合作和联合协调。我们希望，随着该小组进入运作阶段，这种合作将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同样，我们还欢迎特别顾问制定的执行计划，它概述了最初的三个具体调查领域。

我们还要强调伊拉克当局在执行第2379(2017)号决议所载规定时表现出的意愿和与调查组的合作，这样做是为了追究伊斯兰国成员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民众所犯罪行，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的责任。因此，调查组必须有效运作，以免这些不堪形容的罪行逃脱惩罚。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小组于3月和4月在Kojo村进行了第一批群葬坑挖掘，以发掘伊斯兰国受害者的遗骸。我们赞扬该正在开展的进程适当考虑到习俗，并尊重民众的宗教仪式。

我们还高兴地得知，性犯罪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正得到特别关注。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调查应着眼于幸存者，优先关注他们作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因此十分重要的是，要确保调查程序能够保证幸存者和证人获得保护和保密。因此，我们认为，证人保护小组在收集证词中的证据方面制定证人保护战略是一项绝佳措施。

我们还敦促伊拉克当局和调查组关注与伊斯兰国成员有家庭关系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并防止他们因亲属犯下的罪行受到起诉。同样，必须确保他们受到保护、身体健全，必须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时，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作为成年人对待，包括在他们有参与或配合恐怖团体的嫌疑时。他们应被当成受害者、而不是施害者。

另一方面，调查组必须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的任务授权、《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保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与联合国机制和伊拉克当局合作，尊重它们的主权和管辖权。

最后，司法红利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伊拉克为加强其体制，特别是司法系统而获得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法律和能力建设支持。因此，我们鼓励国际社会为该目标而共同努力。

埃索诺·姆贝诺诺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要同之前的发言者一道，赞扬并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卡里姆·艾哈迈德·汗先生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提交的全面且具启发性的报告（见S/2019/407）。我们也欢迎任命哈法吉女士。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强调第2379(2017)号决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司法问责方面的重要性。达伊沙在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所犯暴行和大规模罪行的责任人必须被追究责任，当时，达伊沙占领、控制伊拉克大片地区并开展行动且不受惩罚，犯下各种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它们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

令人震惊和惊恐的是，目前发现了200多个群葬坑，其中有数以千计男人、女人和儿童的遗骸，这同样值得关注。因此，我们欢迎成立调查组，欢迎它努力执行以完整履行任务为目标的最初战略，也欢迎它继续实施的战略，尤其是对伊拉克主要犯罪现场的实地访问以及与该国国家当局、幸存者团体以及平民和宗教领袖的持续接触。

关于证据的收集和分析，我们也欢迎收集、处理、保存和储存证据的标准作业程序和信息管理工具，如监管链表格，它们正在接受测试，以确保在各类国家法院面前具有证明价值。重要的是，应该让受害者感到正义正在得到伸张，以预防出现有罪不罚的感受。

我们注意到专家人员的会员国所作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德国、沙特阿拉伯、瑞典和土耳其政府，因为我们认为它们提供了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正在组建的团队因此更有效力。

此外，我们赞扬伊拉克当局和联合国继续加强与调查组的业务合作。我们希望调查组的活动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

最后，我国代表团祝汗先生和他的整个团队在联合国委派的这项充满挑战的复杂任务中鼓足勇气、大获成功、满怀决心。同时，我们向他保证，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支持他履职。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特别顾问卡里姆·汗先生的书面报告（见S/2019/407）和他今天上午对我们很有启发的通报。

鉴于达伊沙继续构成重大威胁，安全局势仍然困难重重，在此背景下，伊拉克的稳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具优先意义。为了在坚实的基础上重建一个有复原力的社会，比利时深信，必须打击在当地犯下暴行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达伊沙是伊拉克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主要施害者之一。在这方面，比利时是第2379(201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设立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当时，安理会发挥了作用，确保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并促进遵守国际法——这两个目标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比利时赞扬汗先生自近一年前就任以来所做的工作。我们欢迎调查组与地方当局积极配合，安理会近期派往伊拉克的实地访问团也强调了这一点，我们也欢迎调查组与伊拉克社会各界保持联系，以获得对它的集体支持。在执行调查任务方面开展的工作、与收集和分析证据有关的初步活动以及就调查组可在国家进程框架内提供支助问题开展的讨论都令人深受鼓舞。

我们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调查组就如何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纳入国内法问题以及可能设立负责起诉其行为人的专门机构问题与伊拉克当局进行了磋商。这与比利时及其他欧洲国家为探索各种可能的国际合作途径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可行性而做出的努力是一致的。

我国对汗先生及其团队严格执行其任务的能力表示完全信任。我谨强调两个对我们特别重要的问题。

首先，关于共享证据，作为一个独立和公正的联合国机制，调查组必须确保它符合联合国政策和良好做法，符合国际法规定。其目的是采取联合国所设国际法庭和机制的既定做法，无论是在程序保障方面，还是在受害人和证人保护以及不适用死刑方面。

第二，在适用司法领域内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能力建设方面，所有犯罪的行为人，无论其隶属何种派别，都必须能够接受伊拉克法院和法庭对其行为的审判。为此，比利时将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探讨如何分享其技术专长，并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

鉴于这些不同目标，比利时将继续密切监督调查组的工作，特别是在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这一机制为很多受害人带来了巨大希望，我们有责任不让他们失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秘鲁代表身份发言。

我们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卡里姆·汗先生提交第二份报告（见S/2019/407），这是我们在今年6月科威特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组织对伊拉克进行实地访问期间在巴格达举行会谈之后提交的。

作为第2379（201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重申，我们坚信调查组的工作是伊拉克政府所要求的计划的一部分，不仅要确保追究达伊沙所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而且还要有助于国内和解。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调查组继续执行其任务，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包括国际人权

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本组织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在内的国际法有关准则，以公正、独立和可信的方式开展工作。

我们欢迎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以及与包括幸存者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伊拉克社会最多元化部门保持尊重与合作的关系，以使其活动能够对伊拉克国家主管部门所开展的调查起到补充作用。我们还强调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提供的特别支持。

我们认识到必须优先重视法医分析和发掘工作，并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3月和4月份开展的发掘工作。关于刚刚开始的证据收集工作，虽然这对伊拉克当局特别重要，但我们认识到这类证据今后有可能为其他请求国所用，这与调查组的任务授权是一致的。

最后，我们强调必须确保调查组拥有必要的资源可供其开展工作。

总之，尽管在打击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伊斯兰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种威胁仍然存在，其影响力已经渗透到其他领域，并呈现出新的特征。因此，我们重申对调查组的支持，它的成功将会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震慑新的犯罪，同时会加强司法正义和法治。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赫·阿卢洛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秘鲁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还感谢并赞赏科威特国上个月对安理会的出色领导。此外，我们还要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上月末对伊拉克的成功访问。

我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作了重要通报。我赞扬他个人致力于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包括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有关职权范围和最高国际标准所做的大量工作。我还赞扬伊拉克政府与调查组在任命哈法吉担任副组长方面开展高度协调，哈法吉将就伊拉克法律和立法问题提供法律和司法意见。

我们期待完成对伊拉克专家的任命工作，以便依据国内法律和立法加强调查组的工作，保证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伊拉克政府致力于促进调查组的工作，呼吁所有政府主管机构配合调查组工作，支持其执行收集和保存证据的任务，同时充分尊重伊拉克对其境内所犯罪行的主权和管辖权。

我们强调，调查组的工作必须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对伊拉克领土和人民的管辖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在伊拉克国家法院进行的独立、公正的刑事诉讼中使用证据。伊拉克当局是接收这种证据的主要当事方。这种证据的任何其他使用方法都必须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与伊拉克政府进行协调。

此外，伊拉克政府寻求与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就使用从达伊沙恐怖组织犯罪现场收集的法医证据问题加强协调。我们强调，必须执行调查小组关于加强伊拉克能力的任务。这是伊拉克政府的目标之一——巩固国家在这方面的专业能力。我们还呼吁加倍努力，以便向伊拉克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援助。

该小组执行任务需要与幸存者和当地社区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我们赞扬该小组接触了大量暴力行为幸存者，例如达伊沙恐怖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实施暴力的幸存者，还接触了该恐怖组织占领和控制区内伊拉克社会各阶层目睹这种暴力的人。我们欢迎汗先生对这些地区的实地访问以及他与宗教和部落领袖及政府官员的会晤。

第11号《少年法》于1962年颁布，它立足于关爱、保护和对待未成年人方面的最佳、最现代做法。该法律经过了更新和调整，以应对当前情况下伊拉克的社会需求，从而建设一个现代社会，消除法律中的任何漏洞和不一致之处。伊拉克还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多个少年法院。这项法律具有灵活性，

使这些法院得以根据少年犯的需求作出必要决定，包括根据其境况作出替代决定。

最后，我们强调伊拉克政府和调查小组之间必须充分协调与合作，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和管辖权，并利用证据补充伊拉克主管当局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恐怖组织所犯罪行的调查。必须在伊拉克主管法院进行的独立、公正的刑事诉讼中利用这类证据。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调查小组，并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恐怖分子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进行究责。

上午11时45分散会。